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的（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购置项目（A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外骨骼助力机器人（有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肯繁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303.04为万元，资产总额为500.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外骨骼助力机器人（有源），属于工业行业；供应商为东莞市益安应急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6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东莞市益安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1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所投产品所有的货物制造商需一一列明企业类型。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  
价格扣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  
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外骨骼助力机器人（有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环（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394.11为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sup>1</sup>，属于（微  
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  
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  
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  
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深圳市吉泰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30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

注：所投产品所有的货物制造商需一一列明企业类型。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的(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购置项目(A/B/C/D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A包、外骨骼助力机器人(有源)(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 中佳五洲技术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13人, 营业收入为1548.21万元, 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 山东永宏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07月15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所投产品所有的货物制造商需一一列明企业类型。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单位名称）的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购置项目（A/B/C/D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外骨骼助力机器人（无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奥来救援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5人，营业收入为10970.2667万元，资产总额为21422.2051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奥来救援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7月18日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所投产品所有的货物制造商需一一列明企业类型。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的（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购置项目（A/B/C/D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外骨骼助力机器人（无源）），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智普斯高科特种设备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2185.38万元，资产总额为3438.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北京智普斯高科特种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8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所投产品所有的货物制造商需一一列明企业类型。

###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  
价格扣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深圳市火焰蓝应急救援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单位名称）的SZZD20220177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外骨骼助力机器人（无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云麒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25为万元，资产总额为86.41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深圳市火焰蓝应急救援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17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所投产品所有的货物制造商需一一列明企业类型。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的（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购置项目（A/B/C/D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无电切割刀），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日照鑫朗瑞合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071万元，资产总额为20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北京智普斯高科特种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8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所投产品所有的货物制造商需一一列明企业类型。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  
价格扣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单位名称)的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购置项目(C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无电切割刀(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扬州市虹安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8人，营业收入7813.193743万元，资产总额为10399.749373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扬州市虹安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18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所投产品所有的货物制造商需一一列明企业类型。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  
价格扣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购置项目（A/B/C/D包）C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无电切割刀，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92人，营业收入为19473万元，资产总额为2186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渝炎（重庆）应急救援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18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所投产品所有的货物制造商需一一列明企业类型。